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参加梧州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梧州市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梧州市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380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5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：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